

# 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

蘇 瑞 鏘

## 摘 要

戰後臺灣戒嚴時期，國民黨政府曾製造過許多政治案件，以「叛亂」罪名處置過不少政治犯，對人權造成相當大的侵害。近年來，隨著民主政治的發展，不少有識之士陸續投入相關問題或個案的研究。然這些研究往往會呈現當局違法侵害人權的作為，卻未必會進一步分析當局實亦常披著「合法」的外衣來「依法」處置政治犯、從而侵害人權的作為。而細究當局這些「合法」的手段，即便是「合法律性」，卻多不具「正當性」，甚至常有曲解法律、玩弄法律之嫌，乃至有違憲之虞。本文特別選擇了1960年的雷震案作為實例，討論當局違法與「合法」的法律處置如何侵害人權（特別是人身自由與言論自由）的作為。而探討這段兼具高度學術價值與現實意義的人權侵害史，應有助於人權的保障與民主的鞏固。

關鍵詞：戒嚴時期、人權、人權侵害、白色恐怖、雷震。

# “Legal” Violation on Human Rights for Lei Chen Case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Jui-Chiang Su \*

## Abstract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in postwar Taiwan, the Kuomintang administration had punished many political offenders by charging them with rebellion. It caused a great violation on human rights. Recentl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some of elites are studying the relevant issues or cases. However, those researches usually manifest the authorities' violating the human rights, but they neglect the fact that the authorities often punished the political criminals “according to the law” under the cover of “legalization”. To probe into the meaning of authorities' “legal” carefully, we can find it did not have “legitimacy”, even distorting the law, and possibly violating the Constitution. This article selects Lei Chen case in 1960 as an example specially to discuss how the authorities' illegal and “legal” disposal on law violating human rights (especially the personal liberty and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expression). It has highly value to explore such history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with a view of academy.

**Keywords:** Taiwan, Martial Law, Human Rights, White Terror, Lei Chen.

---

\* Doctor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

蘇瑞鏘\*\*

## 一、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政府代表盟軍接收臺灣，同時卻也將當時中國的一黨訓政體制引進臺灣。1947年7月，為戡平共產黨的叛亂，政府下令總動員，此時尚未行憲，臺灣就已隨之進入非常時期。1949年5月全臺戒嚴，更使臺灣長期籠罩在戒嚴體制之下。1950年韓戰爆發，美軍介入臺灣海峽，得到美國支持的蔣介石總統，藉此契機逐漸建構強人威權體制。從1950年代開始，中國國民黨政府即透過許多侵害人權的法律與行政命令的施行，使得臺灣人民的基本人權無法得到法律的保障，更不要說憲法的保障。<sup>1</sup>

在此背景下，國民黨政府憑藉「戒嚴法」、「刑法內亂罪」、「懲

---

\* 本文曾在2005年11月25日由國史館所主辦的「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八屆討論會：臺灣1950-1960年代的歷史省思」學術研討會中宣讀。必須指出：本文寫作期間與宣讀之後，先後承薛師化元、曾建元教授、許瑞浩先生、任育德學姊、王師泰升、兩位匿名審查人，以及《國史館學術集刊》的編輯委員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謹致謝忱。另外，本文寫作與修改期間，曾多次引用下列拙著的部分內容，除非必要，以下不再贅引，詳見蘇瑞鏘：《戰後臺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頁160-171、175-177；蘇瑞鏘：《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前衛出版社，2008年），頁125-148。  
收稿日期：2006年12月21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4月26日。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歷史科教師。

<sup>1</sup> 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薛化元：〈作者序〉，頁6-7；薛化元編著：《臺灣開發史》（臺北：三民書局，2003年），頁171。

治叛亂條例」與「檢肅匪諜條例」等法律，<sup>2</sup>以及對情治單位與司法（特別是軍法）單位的高度操控，以肅清「匪諜」為由，製造出許多「不當審判」案件，<sup>3</sup>導致政治上的「白色恐怖」（White Terror）氛圍長期籠罩全臺。<sup>4</sup>戰後在實施戒嚴期間，<sup>5</sup>不少人即遭當局以「叛亂」罪名，<sup>6</sup>而被逮捕、拘禁、審問和處罰。<sup>7</sup>

- <sup>2</sup> 參見林山田：《五十年來的臺灣法制（1945-1995）》（臺北：林山田發行，1996年），頁33-82。
- <sup>3</sup> 據劉熙明援引「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所下的定義，「不當審判」是指「不當的拘捕、審訊與判刑等入人於罪的措施」。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10月），頁140。
- <sup>4</sup> 「白色恐怖」一詞的由來，一說淵源自法國大革命。學者指出：「由於反抗雅克賓恐怖統治也包括支持波旁（Bourbons）王室的保皇黨，波旁王室又以白色為代表色，故就將當時對雅克賓採取報復的恐怖活動稱為『白色恐怖』」（參見Duncan Townson, ed., *Dictionary of Modern History 1789-1945*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4, pp.840-841、912-913。轉引自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頁140）。至於戰後臺灣的白色恐怖，是指「國民黨以動員戡亂時期戒嚴體制為核心，強調基於反共及避免顛覆政府事件，所採取一連串的鎮壓異己行為。其中除部分真為匪諜案之外，冤錯假案不斷」。許雪姬等：《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頁267，薛化元：〈白色恐怖〉條。
- <sup>5</sup> 戰後臺灣究竟根據哪一個戒嚴令、而在何時進入戒嚴時期，有著許多爭議，這點本文將在「戒嚴程序的問題」一段詳加討論。一般而言，若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的界定：「戒嚴時期，臺灣地區係指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係指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總統府公報》，6,222（臺北，1998年6月17日），頁4。
- <sup>6</sup> 關於政治犯罪，有廣狹不等的定義，參見林山田：〈論政治犯罪〉，《刑事法雜誌》，34：3（臺北，1990年6月），頁2-5。本文基本上採用接近林山田所界定的「最狹義」：指行為人觸犯普通刑法的內亂罪與外患罪、特別刑法的懲治叛亂條例等一般所稱的「叛亂罪」。另可參考Austin T. Turk, *Political Criminality: The Defiance and Defense of Authority*,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1982.
- <sup>7</sup> 關於戰後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史料與研究，近年來已有不少解密與出版者，詳參蘇瑞鏘：〈戰後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研究計劃，2005年6月13日，宣讀於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另外，亦可參考蘇瑞鏘：〈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戰後臺灣政治人權侵害案件的研究意義與相關資料介紹〉，《彰中學報》，24（彰化：國立彰化高中，2007年1月），頁125-152。

當時政治上的肅殺氣氛，今天可在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等單位大量相關的檔案中窺知一二。<sup>8</sup>而在《蔣中正總統檔案》（俗稱「大溪檔案」）中亦不乏這類史料，例如1949年臺籍監察委員丘念臺就指出：「特工人員太多、太濫，動遭嫌隙拘捕」。<sup>9</sup>而由一般民眾的直接感受，亦可見一斑。例如，殷海光說：（人們對）「島上無所不在的恐慌（bugaboo）都有一種近乎非本能的反應」。<sup>10</sup>又如，葉石濤說：「這種恐怖感統治了所有日常生活，已達到食不知味，睡不知覺的地步」。<sup>11</sup>再如，楊逸舟曾指出：「除了蔣介石本人與特務頭子蔣經國之外，沒有一

<sup>8</sup> 例如，從檔案管理局的檔案中可以看出，1954年臺南開元寺僧證光法師（高執德）被控「連續藏匿叛徒」、「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以及「幫助藏匿犯人」等罪名，原判被處以12年有期徒刑（〈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三字第108號。）然蔣介石總統卻以高執德「罪情甚重」為由，指示「應發還嚴為復審」（〈總統府代電〉，臺統（二）適字第0208號。）然經復判，高執德卻被改判死刑。（詳參闕正宗、蘇瑞鏘：〈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收入《中華人文社會學報》，2（新竹：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2005年3月），頁252-288。）此外，同樣在檔案管理局的檔案中，對於周清連一案，蔣介石竟在公文中親批：「凡判處十二年以上徒刑者一律改處死刑」。（原始資料出自檔案管理局，轉引自鄒景雯：〈蔣政權下冤魂多 史料會說話〉，《自由時報》，2007年11月1日。）除上述案例，還有不少經過蔣介石總統「指示」過後，刑期卻越判越長、甚至死刑的個案，徐會之即是一例。1950年，前總統府參軍徐會之（黃埔一期）涉嫌「叛亂」，原被判刑5年，然公文送到蔣介石手上，蔣卻親批「應即槍決可也」。詳參羅添斌報導：〈自首判五年，蔣中正竟批槍決〉，《自由時報》，2007年5月16日。（按：該資料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提供）。

<sup>9</sup>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政治類，第045卷，〈臺閩政情〉，丘念臺：〈臺灣省民意考察報告〉，1949年11月7日。此外，以1950年1-10月的「匪諜」案為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共審理230個「匪諜案」，1,520人被捕（見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013卷，周至柔：〈謹將四十一年度情報工作概況及四十二年度工作會報之中心議案內容報請鑒核由〉，1953年1月24日）。轉引自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頁159-160。

<sup>10</sup> 殷海光：〈剖析國民黨〉，收入林正弘主編：《殷海光全集（12）：政治與社會》，下（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年），頁1,153。

<sup>11</sup> 葉石濤：《一個臺灣老朽作家的50年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頁64。

個人可以保證自己的生命安全」，<sup>12</sup>由前總統嚴家淦竟也曾被歸類為「匪嫌」，<sup>13</sup>可見確有此情形。

直到1987年解嚴之後，隨著臺灣民主政治的不斷推進，1991年立法院廢止「懲治叛亂條例」，1992年修正「刑法100條」，長達數十年的白色恐怖時代才告結束。接著，1995年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1998年更進一步制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sup>14</sup>並依此條例成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承辦政治受難者的補償作業，2004年陳水扁總統更頒發「回復名譽證書」給政治受難者。<sup>15</sup>透過上述種種措施，才給予這些政治受難者某種程度的平反與救濟。

然而，這些法律上與政治上的平反與救濟，事實上並不究竟。例如，「戒嚴法」原本規定：戒嚴時期犯內亂外患等罪者，解嚴後可依法上訴，<sup>16</sup>然在解嚴前夕，立法院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1987年），其中第9條卻剝奪政治犯在解嚴後可以上訴的權利。<sup>17</sup>因此，近年來有不少政治受難者認為：「『回復名譽』和『補償』當然不夠」，而要求公開歷史

<sup>12</sup> 楊逸舟著、張良澤譯：《受難者》（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年），頁121。

<sup>13</sup> 前調查局副局長高明輝自述：1977年發現當時擔任總統的嚴家淦，其政治偵防檔案的「類別欄」竟是「匪嫌」。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公司，1995年），頁219-222。

<sup>14</sup> 在民意的強大壓力下，1998年立法院通過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當時國民黨在立法院乃第一大黨，此法案得以通過，意味著國民黨公開承認戒嚴時期的確有「不當審判」的事實。

<sup>15</sup> 李明賢報導：〈白色恐怖受難者，扁頒回復名譽證書〉，《自由時報》，2004年1月18日。

<sup>16</sup> 該法第10條規定：「第8條第9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翌日起，依法上訴」。《總統府公報》，203（臺北，1949年1月14日），頁1。

<sup>17</sup> 國安法第9條第2款前段規定：「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總統府公報》，4,788，臺北，1987年7月1日，頁1-2）。而後，大法官會議所作出的釋字第272號解釋，竟稱該法條：「係基於此次戒嚴與解嚴時間相隔三十餘年之特殊情況，並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而裁定上述國安法的法條合憲。《總統府公報》，5,375（臺北，1991年2月27日），頁2。

真相，並制定特別法，使他們能夠在臺灣的體制內尋求救濟管道。<sup>18</sup>

可見有關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不僅是戒嚴時期的若干法律對人權有所侵害，即便是解嚴迄今，仍有法律（如國家安全法）持續在侵害人權。這是在處理「轉型（期）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時，<sup>19</sup>不能不面對的重要人權課題。而關心此一人權課題，不但具有高度的學術價值，亦有高度的現實意義。筆者相信：在臺灣已經政黨輪替、並大步邁向民主化的此刻，對過去這段歷史的檢討，應有助於人權的保障與民主的鞏固。<sup>20</sup>

近年來，隨著民主政治的發展，這段白色恐怖的歷史也逐漸不再是禁忌，在這樣的時代氛圍下，不少有識之士陸續投入相關問題或個案的研究。就研究的方向來觀察，這些研究往往會呈現當局違法侵害人權的作為（如以政治力介入審判、刑求等等），卻未必會進一步分析當局實亦常披著「合法」的外衣來「依法」處置政治犯、從而侵害人權的作為。然而，若細究當局這些「合法」的手段，即便是「合法律性」（legality），卻多不具正當性（legitimacy），甚至常有曲解法律、玩弄法律之嫌，乃至有

<sup>18</sup> 臺灣人權促進會主辦：「『回復名譽』和『補償』當然不夠！—『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平反記者會」（2004年1月17日）。資料來源：臺灣人權促進會網站，<http://www.tahr.org.tw/site/active/2004.01.17.htm>，擷取時間：2005年5月29日。近年來也有論者指出：「儘管民進黨已執政了5年，而這批在白色恐怖時期遭國民黨長期凌虐、囚禁的政治犯的『叛亂罪名』仍未能得到『平反』（經法院再判決，宣判無罪），也不知要到何年何月仍活著的政治犯能在這個所謂的『民主自由』體制下的司法機構，爭得最後的正義與公理？」參見社論：〈政黨輪替了，那些被國民黨冤判為叛亂犯的民主前輩，何時才能真正獲得平反？〉，《臺灣日報》，2005年5月29日。

<sup>19</sup> 所謂「轉型（期）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通常指的是一個國家由專制轉向民主的過程中，針對轉型前統治者侵犯人權的行為加以追究的作為。可參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中譯：璐蒂·泰鐸著、鄭純宜譯：《變遷中的正義》（臺北：商周文化出版公司，2001年）；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網址：<http://www.ictj.org/en/index.html>，擷取時間：2006年12月19日。

<sup>20</sup> 陳君愷、蘇瑞鏘：〈威權統治時期校園政治案件中的人權侵害初探〉，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主辦：「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2005年12月8日）。

違憲之虞。研究者若不深入剖析當局「依法」侵害人權的面向，對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歷史將無法有完整的瞭解。

以1960年的雷震案（詳下）為例，<sup>21</sup>1960年10月8日下午該案宣判前，當天上午11點鐘，蔣介石總統召集副總統以下共14名黨政軍特要員，在總統府內召開「商討雷（震）案」的極機密會議，他們要在甲、乙、丙三個腹案中擇定其一。經過在場人員分析這三案的利弊得失之後，蔣介石「裁決採用乙案」，並做出「雷之刑期不得少於10年」、「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等指示。<sup>22</sup>然依據當時「軍事審判法」第160條的規定：「軍事法庭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sup>23</sup>且該法亦未賦予總統在初審前得以介入審判的權力。因此，在這過程中，吾人即可清楚看到最高當局運用政治力違法介入審判的作為。然由於該案乃是當時國內外矚目的大案，吾人亦可見當局採用種種「合法」的手段來「依法」處置該案（如「依法」拒絕提審雷震、「依法」將非軍人的雷震等人交付軍事審判、「依法」將傅正連續感化兩次等等，詳下）。

在本文中，筆者將以上述雷震案為例，分析當局的「法律處置」如何對人權造成侵害。<sup>24</sup>除探討當局違法侵害人權的作為，同時亦要討論當

21 關於雷震案的研究，近年來已有不少成果，其中最權威的研究成果，要屬許瑞浩的大作：〈從官方檔案看統治當局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決策—以國防部檔案為中心〉一文。該文對本文的研究而言，不論在資料或在觀點上皆有深刻的啟發。該文收入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年），頁319-406。

22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331-332。

23 《總統府公報》，721（臺北，1956年7月10日），頁12。

24 雷震案是政治問題，同時也是法律問題。誠如本文宣讀時評論人許瑞浩先生所指出：「雷震案在當時即有係屬『政治問題』抑或『法律問題』的爭議，個人認為兩者皆是，而且兼具『法律化』的政治問題（逮捕前）、『政治化』的法律問題（逮捕後）雙重特性。國民黨政府也是政治處置、法律處置雙管齊下來辦理雷震案。政治和法律在雷震案中是不太能切割來看的」。筆者相當贊同許先生的意見，只是本文特別聚焦於法律層面而已。



局「依法」處置政治犯、從而侵害到人權（尤其是侵害人身自由與言論自由）的面向。必須說明的是：筆者之所以選擇雷震案作為分析對象，一者，如前所述，當局處理該案，除可見其違法處置的面向，亦可見其「依法」處置的面向，兩個面向都相當明顯，頗適合本文所要分析的方向；二者，由於該案在眾多政治案件中乃是著名的大案，相當具有代表性；三者，雷震案所公開的一手史料之多，其他個案多難望其項背；另外，該案的結構性問題也出現在許多白色恐怖的個案中。<sup>25</sup>

本文共分五節，除前言與結論，將依序討論「雷震案的法律處置流程」、「人身自由的侵害」（含「正當法律程序的蔑視與提審權的剝奪」與「非現役軍人交付軍事審判」），以及「言論自由的侵害」（含「雷震部分」與「傅正部分」）等等。

## 二、雷震案的法律處置流程

1960年9月4日上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按：以下簡稱警總）以「涉嫌叛亂」為由，拘捕了《自由中國》的發行人雷震、編輯傅正、經理馬之驢，以及離職職員劉子英（時任職國史館）等4人，<sup>26</sup>史稱雷震案或雷案。

之後，雷震夫人宋英曾依據憲法第8條及提審法的規定，向法院聲請提審雷震，然皆被駁回（詳下）。之後經過一連串的司法程序，警總軍事檢察官於9月26日依叛亂罪嫌將雷震、劉子英、馬之驢等3人提起公訴，傅

<sup>25</sup> 必須指出的是：雷震案的「結構」雖不能概括所有個案，而且這個「結構」在長達數十年的戒嚴期間也非一成不變。然而，若不論個案在細節上的差異，雷震案在人身自由與言論自由的侵害方面，的確具有一定的長期結構性意義。例如：非軍人被交付軍事審判的現象，幾乎是戰後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共同「結構」，以文賈禍亦是如此。當然，若論其它個案，則需進行更細緻的個別研究。

<sup>26</sup>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呈報國防部已依法將雷震等人逮捕到案〉，收入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91；《中央日報》，1960年9月5日，版1。

正則聲請交付感化。<sup>27</sup>

10月3日，軍事合議庭審訊，當日審結。10月8日上午11點，如前所述，蔣介石總統直接介入雷震案，做出「雷之刑期不得少於10年」、「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等指示。當天下午警總高等軍事審判庭宣判，判決主文如下：

雷震明知為匪諜（按：指劉子英）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連續以文字（按：指《自由中國》半月刊）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7年，執行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7年。

劉子英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8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用外沒收之。

馬之驢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4年，匪偽書籍……均沒收。<sup>28</sup>

另外，傅正則因發表過兩篇文章，批判當局推動修憲以利蔣介石總統三連任，而被裁定感化3年。<sup>29</sup>

之後，雷震案當事人聲請覆判。11月23日國防部對雷震案提出覆判：「原判決關於雷震部分核准，馬之驢罪刑部分撤銷、馬之驢交付感化3年，其他聲請駁回」。<sup>30</sup>此外，傅正所提的抗告也被駁回。<sup>31</sup>也就是說，除了馬之驢改判感化3年之外，其餘被告均維持原判。之後，雷震雖聲請

<sup>27</sup> 《中央日報》，1960年9月27日，版3。

<sup>28</sup> 《中央日報》，1960年10月9日，版3；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雷震風波—雷案始末（2）》（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頁441-445。

<sup>29</sup> 《中央日報》，1960年10月9日，版3；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雷震風波—雷案始末（2）》，頁445-447。

<sup>30</sup> 《中央日報》，1960年11月24日，版3。國防部覆判判決書全文，詳見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臺北：國史館，2003年），頁315-330。

<sup>31</sup> 《中央日報》，1960年11月24日，版3。

「非常審判」，但仍遭駁回。<sup>32</sup>

就在雷震案初審判決之後，監察院也成立一個由陶百川、黃寶實、金越光、陳慶華、劉永濟等人所組成的雷震案調查小組，<sup>33</sup>在覆判之後開始展開調查。然該調查小組「深知政府制裁雷震決心如鐵，自非監察院所能挽回」，<sup>34</sup>最後雖然寫了調查報告，指出雷震案偵審過程中的若干缺失，<sup>35</sup>並通過糾正案，<sup>36</sup>但仍無法改變雷震案的判決。

本文將指出：當局對雷震案的法律處置，許多地方與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意旨相左，特別是人身自由（憲法第8條與第9條）與表現意見自由（憲法第11條），以下將分別討論之。

### 三、人身自由的侵害

所謂人身自由，是指人民的身體不受國家權力非法侵犯之自由權利，亦稱人身不可侵犯權（Inviolability of the person）。此乃人民一切自由之基礎，沒有人身自由，一切自由權利將會落空。<sup>37</sup>由於該自由的保障是基本的，因此逮捕、拘禁、審問及處罰，都必須由一定的機關、依一定的司法程序為之。而由上述的保障又衍生出提審權，以保障個人被逮捕、拘禁時的權利。此外，憲法也規定「司法一元主義」，即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審判。<sup>38</sup>在中華民國憲法裡，這些保障人身自由的規範，主要載明於第8條與第9條當中。前者主要為正當法律程序與提審權的規範，後者

<sup>32</sup> 《聯合報》，1961年1月11日，版2。

<sup>33</sup> 陶百川：《困勉強狷八十年》（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4年），頁220。

<sup>34</sup> 陶百川：《困勉強狷八十年》，頁220。

<sup>35</sup> 內容見〈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聯合報》，1961年3月10日，版2、版3。

<sup>36</sup> 1961年通過的糾正案全文要到1988年才批露，全文見《臺灣時報》，1988年4月23日，版3。

<sup>37</sup>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臺北：劉憶如發行，2000年），頁70。

<sup>38</sup> 李鴻禧：《李鴻禧憲法教室》（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年），頁54。

則為「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的規範。然從當局對雷震案的處置，卻多可看見人身自由受到侵害的情形。

### (一) 正當法律程序的蔑視與提審權的剝奪

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第1項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這是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規定。<sup>39</sup>

然而，人身自由若遭非法侵害，則救濟管道之有無，即關係到人身自由之保障能否真正落實。其中，提審制度即是重要的救濟途徑之一。提審制度又被稱為「人身保護狀」制，有其歷史淵源。<sup>40</sup>該制度是指任何人為政府機關所逮捕拘禁者，可以請求司法機關命令該逮捕、拘禁之政府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將被逮捕、拘禁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定程序進行審理。有罪依法論處，無罪應即釋放。<sup>41</sup>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第2-4項即是提審制度的相關規定，其內容如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sup>39</sup>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頁119。

<sup>40</sup> 提審制度在外國被稱為「人身保護狀」制，其淵源可追溯到英國1215年「大憲章」以前的普通法原則，該憲章第39條已蘊含此一原則。幾經演變，至1679年之「人身保護法」而建立制度。其制，凡人民因有犯罪之嫌疑，而遭法院以外之機關或個人逮捕或拘禁者，任何人均可請求法院對拘禁者發出命令狀（Writ），令其在一定期間內安全無恙地將被拘禁者交給法院依法審判。涂懷瑩：《中華民國憲法與人權保障》（臺北：涂懷瑩發行，1980年），頁100。

<sup>41</sup> 許志雄、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蔡宗珍：《現代憲法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頁161。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人身自由為所有基本權利之基礎，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也以詳細文字規定有權機關逮捕、審訊、處罰、提審及救濟之程序，加重保障至憲法層次，希望以往之專制作為於行憲後不致重演。<sup>42</sup>不過，日後當局在戒嚴時期對人身自由的侵害卻仍屢見不鮮，雷震案即是顯例。

### 1. 正當法律程序的蔑視

前引憲法第8條第1項明定，人民「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此謂之「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sup>43</sup>然考察雷震案的法律處置，可看出當局對「正當法律程序」多所蔑視之處。

首先，考察拘提被告的法定程序問題。「軍事審判法」第99條與「刑事訴訟法」第77條皆有明確規定：「拘提被告，應用拘票」，且皆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案由、拘提之理由、應解送之處所等等。「刑事訴訟法」第79條也明定：「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sup>44</sup>然雷震卻曾指控道：「警備總部拘捕我時，拘提執行的特務，先竟不交出拘票，經我抗議時，那個矮胖子（按：指拘捕雷震者）掏出的拘票，上面只有『叛亂嫌疑』四字，所以我被捕三週之後，始知是關在青島東路『御特』警備總

<sup>42</sup> 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史》，頁167。

<sup>43</sup> 關於人權保障的機制，中華民國憲法並沒有「正當法律程序」的明文規定。然學者多認為，司法院大法官是透過釋字第384號解釋，引進美國「正當法律程序」的概念，強調「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詳參：陳愛娥：〈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憲政時代》，29：3（臺北，2004年1月），頁361。

部看守所內」。<sup>45</sup>若雷震的指控屬實，主事者乃違反了上述的「軍事審判法」與「刑事訴訟法」。

其次，考察被告的自白是否出於自由意志的問題。在雷震案中，劉子英被指控為「匪諜」，主要是根據他被逮捕後所寫的「自白書」為證。然而，1988年8月，劉子英寫信給雷震夫人宋英表示：「回想當年為軍方威勢脅迫，……居然愚蠢得捏造謊言誣陷儼公（按：指雷震）」。<sup>46</sup>他指出：當時「經過長時間的折騰，身體已感不支，如果再不投降，說不定就要昏死當場，看來只有與他們合作且保性命」。<sup>47</sup>另外，據當時監察院的調查指出：「5日下午劉開始繕寫自白書，迭經補充6次」。<sup>48</sup>劉之「辯誣文」亦指出：

當年寫「自白書」時，在每寫完一段或一頁時，即被「法官」（按：應指偵訊者）取走，拿回來時指出應修正、補充、刪除的地方，就提出另一疑問要你寫答，所以全篇「自白書」決大部分是這樣寫成的。<sup>49</sup>

此外，雷震辯護律師梁肅戎亦舉證歷歷，指出「劉子英之自白書及偵審各庭之自白供述自相矛盾」。<sup>50</sup>以上可以看出：劉子英的自白書極可能是受到脅迫、而非自由意志所撰。若真如此，主事者恐有觸犯刑法第125條「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之虞。<sup>51</sup>

<sup>44</sup> 「刑事訴訟法」與「軍事審判法」的內容，詳參《國民政府公報》，942（南京，1945年12月26日），頁6-9；《總統府公報》，721（臺北，1956年7月10日），頁1-18。

<sup>45</sup> 雷震：〈當我被捕的時候〉，《自立晚報》，1988年5月18日。轉引自：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雷震風波—雷案始末（1）》（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頁33。

<sup>46</sup> 劉子英致宋英的「辯誣文」，《自立早報》，1989年3月8日。

<sup>47</sup> 劉子英致宋英的「辯誣文」。

<sup>48</sup> 〈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

<sup>49</sup> 劉子英致宋英的「辯誣文」。

<sup>50</sup> 梁肅戎：〈雷案軍法辯護意旨書狀〉，《中央日報》，1960年10月31日，版7。

<sup>51</sup> 《國民政府公報》，1,630（南京，1935年1月4日），頁21。

再者，考察證據的取得與認定問題。9月4日上午警總逮捕雷震等4人，當天下午警總發言人即答覆記者表示：由於《自由中國》的主要內容已「逾越言論自由之常軌，並且偽造讀者投書、侮衊軍人、企圖煽惑軍心、打擊士氣」，因此將雷震等人逮捕。<sup>52</sup>然而，9月6日警總卻指出：經過連日來的偵查，已證明劉子英是「匪諜」，雷震也牽連在內。<sup>53</sup>可見雷震等人被捕當天只涉及言論問題，然經過兩天的偵查又多出「匪諜」和「知匪不報」的新罪名，而從陳誠分別於9月4日和9月6日給胡適的電報中亦可看出這種情形。<sup>54</sup>雖然經偵查後不排除有發現新事證的可能，但令人感到懷疑的是：如果早在9月4日之前即有證據證明劉子英與雷震分別為「匪諜」及「知匪不報」，為何要等到9月6日才公布？反過來說，起初若只涉及言論問題，並未發現「匪諜」和「知匪不報」等事證，那麼9月4日當天最多只需逮捕《自由中國》社的負責人雷震，為何連不負文責的前會計（劉子英）與經理（馬之驢）也一併逮捕？再證之前述劉子英的「辯誣文」（劉指出他已在5日下午開始寫自白），的確有可能是軍法單位在取得劉之「自白書」後，才於翌日宣布新「罪名」。因此，當年望天所指出的「先捕人而後找證據」，應屬合理的懷疑。<sup>55</sup>另外，在雷震案中，雷震被控「知匪不報」的唯一證據乃是劉子英的「自白」，但在偵審過程中，當局卻不讓雷震與劉子英對質，只採信劉子英的片面之詞即認定雷震有罪。這不但在當時引起雷震辯護律師梁肅戎的批評，<sup>56</sup>事後也成了監察院糾正的重點之一。<sup>57</sup>而根據「軍事審判法」第168條的規定：「被告雖經自

<sup>52</sup> 《中央日報》，1960年9月5日，版1。

<sup>53</sup> 《聯合報》，1960年9月7日，版2。

<sup>54</sup> 「陳誠致胡適」，轉引自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9）（1960年）》（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頁3,334-3,335。

<sup>55</sup> 望天：〈捫心看雷案—讓我們跪在歷史之前作證〉，《公論報》，1960年10月24日，版2。

<sup>56</sup> 梁肅戎：〈雷案軍法辯護意旨書狀〉。

<sup>57</sup> 《臺灣時報》，1988年4月23日，版3。

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sup>58</sup>當局上述作為頗有違法之嫌。

## 2. 提審權的剝奪

1960年9月5日，宋英依據憲法第8條，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提審雷震，<sup>59</sup>期待透過提審程序，將雷震自軍事機關（警備總部）移歸司法機關審判，然當天即被裁定駁回。法院的理由是：「按提審法第1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聲請提審。故如被法院以外之機關依法逮捕拘禁者，自不得聲請提審。業經司法院於民國37年6月22日以院解字第4034號解釋有案」。<sup>60</sup>警總也認為：「依提審法之規定，得聲請法院提審者以非法逮捕之人為限，本案被告雷震等觸犯叛亂罪嫌，均係依照戒嚴法及懲治叛亂條例第10條後段之規定予以合法逮捕，原無提審之餘地」。<sup>61</sup>

9月8日，宋英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刑事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立即提審雷震，並向該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追究非法逮捕拘禁雷震，妨礙司法獨立之責任」，<sup>62</sup>最後仍遭裁定「抗告駁回」並「不得再抗告」。其主要理由如下：

依戒嚴法第八條規定，犯內亂外患罪者，軍事機關已得自行審判。……懲治叛亂條例又為刑法上內亂外患罪之特別法，該條例第十條復訂明在戒嚴區域犯叛亂罪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原法院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認被逮捕拘禁人有觸犯叛亂罪嫌，予以逮捕拘禁，因將抗告人之聲請提審駁回，自非無據。<sup>63</sup>

<sup>58</sup> 《總統府公報》，721（臺北，1956年7月10日），頁13。

<sup>59</sup> 《聯合報》，1960年9月6日。

<sup>60</sup> 《聯合報》，1960年9月6日。

<sup>61</sup>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109。

<sup>62</sup> 《聯合報》，1960年9月9日。



由以上臺北地方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駁回雷震的提審，可以看出其理由有二：一是提審法第1條的規定；一是戒嚴法第8條與懲治叛亂條例第10條的規定。後者涉及憲法第9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的問題，本文將在下一節詳加探討，此處將進行憲法第8條第2-4項（提審權）與提審法第1條的相關討論。

1947年國民政府公布並實施中華民國憲法，其中第8條第2-4項即明確保障人民的提審權。然而，1948年4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提審法」第1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sup>64</sup>卻以「非法逮捕拘禁」作為聲請提審之前提要件。同年6月22日，司法院進而做出4034號解釋：「人民被法院以外之機關依法逮捕拘禁者，自不得聲請提審」。<sup>65</sup>這即是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宋英聲請提審雷震的主要理由。

然而，上述當局拒絕提審雷震的理由（「提審法」的規定與司法院的解釋），在當時已引起可能違憲的爭議<sup>66</sup>，日後果真被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宣布違憲。<sup>67</sup>可見當時法院「依法」拒絕提審雷震，難謂全無曲解憲法提審制度之處。

除了提審法對提審權的限制，「行政專權」的現象對提審制度的進行，也不免會產生負面的影響。姚嘉文曾指出：

<sup>63</sup> 《聯合報》，1960年9月18日。

<sup>64</sup> 《國民政府公報》，3,117（1948年4月26日），頁1-2。

<sup>65</sup>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司法院解釋彙編》，第5冊（臺北：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1973年），頁3,437。

<sup>66</sup> 雷震夫人宋英再聲請提審之刑事抗告狀，詳見：《聯合報》，1960年9月9日。

<sup>67</sup> 1995年12月22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392號解釋，認為：「憲法第8條第2項……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前提要件，乃提審法第1條規定……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條件，與憲法前開之規定有所違背」，進而要求：「提審法有違憲法規定意旨之部分，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本院院解字第4034號解釋，應予變更」。《司法院公報》，38：2（臺北，1996年2月），頁5。

提審制度在戒嚴時期，根本不發生作用。……沒有一個法官敢依據法律向軍事法庭進行提審受拘禁之人犯的程序。「提審」通常是備而不用的程序，有提審制度存在，任何機構或官員在進行對人民之逮捕拘禁時，都會有所顧慮。當軍事法庭及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都隸屬於行政院時，「行政專權」即會出現，「司法制衡」亦無功能。<sup>68</sup>

觀乎前述宋英兩度要求從警總提審雷震，皆為臺北地方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所拒，多少可以看出「行政專權」的現象，難謂全屬空穴來風。

### (一)非現役軍人交付軍事審判<sup>69</sup>

戒嚴時期眾多政治案件中，非現役軍人卻被交付軍事審判的問題，乃屬結構性的爭議。因為中華民國憲法第9條明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然戒嚴時期的政治犯即便非軍人，基本上也會被交付軍事審判，當局主要根據是「懲治叛亂條例」第10條與「戒嚴法」第8條的

<sup>68</sup> 姚嘉文：〈從法政制度看白色恐怖〉，收入倪子修總編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年），頁26。按：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長期隸屬於行政院司法行政部，直到1980年才回歸司法院體系。詳參許雪姬等：《臺灣歷史辭典》，頁235，薛化元：〈司法行政部〉條、〈司法院〉條。

<sup>69</sup> 本節主要內容，係節錄並改寫自拙文〈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中「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之爭議—以雷震案為例〉的一部分，之後進一步發展而成，以下不再贅述。詳見蘇瑞鏘：〈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中「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之爭議—以雷震案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中國近代史研究中心、日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國立國父紀念館主辦：「第二屆近代中國思想與制度學術討論會」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05年10月22日。

規定。<sup>70</sup>

以雷震案為例，被捕的4人皆非軍人，卻也都被交付軍事審判。當局所持的理由，即是根據「戒嚴法」與「懲治叛亂條例」，且強調二者皆符合憲法第23條的精神。此外則是認為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相似，亦是很公正的處置方式。而在雷震的支持者辯護者一方，卻反對當局將雷震等人交付軍事審判。其中，馬之驢的辯護律師林頌和，曾對非現役軍人被交付軍事審判與憲法第23條之間的必要關係提出質疑，並指其違憲（詳下）。

其實不獨林頌和，在戒嚴時期不同階段的民主運動中，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的要求始終沒有斷絕，1979年12月25日的「黨外人士國是聲明」即是一例。<sup>71</sup>另外，1980年美麗島事件的軍法大審亦是顯例。在法庭中，辯護律師之一的謝長廷質問審判長：「被告都不是軍人，根據憲法第9條規定，除了現役軍人以外，都不受軍法審判，為什麼他們來這裡接受軍法審判」？審判長說是根據「戒嚴法」。謝又說：「戒嚴有好幾個戒嚴令，……到底要根據幾年幾月幾日的戒嚴令，請審判長告訴我們，我們才能辯護，不然今天老百姓突然到軍事機關來覺得很奇怪。<sup>72</sup>

面對此一結構性爭議，以下擬分別就戒嚴程序、軍事審判制度，以及憲法第23條的必要性問題等三方面加以探討。

<sup>70</sup> 「戒嚴法」第8條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總統府公報》，203（臺北，1949年1月14日），頁1。「懲治叛亂條例」第10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總統府公報》，230（臺北，1949年6月27日），頁1。

<sup>71</sup> 詳見周琇環、陳世宏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二）組黨運動》（臺北：國史館，2000年），頁168。

<sup>72</sup> 謝長廷演講：〈軍法大審與人權發展〉，《高市文獻》，13：3（高雄，2000年7月），頁5。

## 1. 戒嚴程序的問題

1960年9月4日雷震案爆發當天，警備總部發言人王超凡中將指出：警總依據「懲治叛亂條例」第10條之規定，已將雷震等人依法拘捕。在接受記者訪問時，王超凡對於「處理雷震一案何以要交軍法審判？」的問題，則更清楚地指出：

在戒嚴區域犯懲治叛亂條例任何一條之罪者，不論其是軍人或非軍人，應一律由軍事機關加以審判。臺灣省現屬戒嚴區域，雷震等既然是在臺灣省內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的罪嫌，……自應由軍事機關審判。<sup>73</sup>

由王超凡的回答可以看出：雷震等人被交付軍事機關審判，乃是根據「懲治叛亂條例」，其關鍵則是戒嚴體制。

然而，此一論述頗有問題。因為戒嚴令的頒布歷史相當複雜，且有許多爭議，由前述謝長廷律師的質問即可見一斑。約而言之，與臺灣有關的戒嚴令主要有三次：第一次是二二八事件時期所頒布的戒嚴令，然為時甚短，與其後長期戒嚴無關。第二次是1948年12月10日總統根據「臨時條款」，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所頒布的全國戒嚴令。然當時臺灣並不包括在戒嚴範圍內，直到1949年11月2日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才將臺灣劃入戒嚴接戰地域。不過，1949年11月21日代總統李宗仁飛離中國，而蔣介石總統早已引退，當時並無總統行此宣告。1950年3月14日雖經立法院完成追認手續，然卻未完成總統宣告的程序。第三次則是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公布的全省戒嚴，但並未明其法源依據為何。若是根據「戒嚴法」，既為該地最高司令官陳誠所宣告，屬於「戒嚴法」第三條之臨時戒嚴，應提交立法院追認。然有學者遍查立法院會議議程、速紀錄或公報，似無追認此一戒嚴令的紀錄。若是根據「臨時條款」，則須經總統宣告，然有學者在《總統府公報》中查無此項紀錄。因此，該次戒嚴令的頒

<sup>73</sup> 《徵信新聞報》，1960年9月5日。

布，法律程序上恐難稱完備。<sup>74</sup>

在雷震案中，當局也曾多次針對戒嚴的合法性問題提出說明。例如，總統府祕書長張群宣稱：「三十九年總統命令宣布臺灣為接戰地區，實施戒嚴法，……均有其法律依據」。<sup>75</sup>又如，高等法院駁回宋英要求提審雷震時指出：「臺灣省之一併劃作接戰地域實施戒嚴，且經立法院會議追認有案」。<sup>76</sup>然以上二說，恐有爭議。因為如前所述，1948年12月10日總統頒布的全國戒嚴令，其後雖經立法院完成追認，然卻未完成總統宣告的程序。

另外，當時國防部高等覆判庭在雷震案的覆判判決書中指出：「查臺灣省於三十八年五月二十號實施戒嚴，係據戒嚴法之規定，戒嚴法係依據憲法規定循立法程序制定公布」，<sup>77</sup>其所指涉的戒嚴令與上述二說竟非同一個戒嚴令。可見在雷震案的法律處置過程中，對於臺灣實施戒嚴究竟是依據哪一個戒嚴令，上述人士單位彼此之間的認定也不一致。

## 2. 軍事審判制度的問題

就在宋英的抗告被駁回之後，1960年9月23日，最高檢察署檢察長趙琛表示：軍事審判也是很公正的，與司法審判相似，而軍事審判法與刑事訴訟法相似，是一部很進步的立法，對人民權利的保障規定很完備。<sup>78</sup>趙

<sup>74</sup> 以上三次戒嚴令的討論，主要參考並徵引自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2000年），〈引言〉，頁3-9。相關討論亦可參考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4年），頁229；裘佩恩：〈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頁36-37；中國比較法學會主辦：〈戒嚴法制座談會紀錄〉，《中國比較法學會學報》，7（臺北，1984年12月），頁206-208。

<sup>75</sup>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120。

<sup>76</sup> 《聯合報》，1960年9月18日。

<sup>77</sup> 《中央日報》，1960年11月24日。

<sup>78</sup> 《聯合報》，1960年9月18日。

琛此說，似有為「非現役軍人交付軍事審判」找尋憲法與法律以外的正當性基礎。

值得注意的是：趙琛曾引「軍事審判法」第160條，來說明在法律上軍事法庭應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的「形式」，<sup>79</sup>然卻似乎未去面對軍事審判上頗難做到真正獨立審判的「實質」。一則因為軍事審判機關採隸屬制，有違法治國家之司法權應與行政權在組織上嚴格分立之要求；二則因為軍事審判機關之長官擁有判決核定權與發交覆議權，無異具有實質上參與審判之權；三則因為軍法官具軍人身分，有服從長官領導之義務。<sup>80</sup>凡此種種，皆可能造成獨立審判的有名無實。而且軍事審判既以公開為原則，不論何人理應皆可旁聽。然實際上，軍事法庭多設在營區或軍事機關乃至軍事看守所之內，實非一般大眾所能自由進入旁聽，導致審判不公開反成為常態，因此有人稱軍事審判為「不公開於社會一般人之審判」。<sup>81</sup>

另外，必須指出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之間仍有相當差異，二者在兩個層面上有極大的不同：「第一個不同點，從法社會學的觀點，軍事審判運用在軍事社區裡，其目的不在判明權利與義務—這是司法審判的目的—而在於維持軍隊的命令與服從、秩序與安定，是以此重點是紀律，與司法審判著重權利與義務不同。第二個不同點，是審級、審判公開，辯護等訴訟程序上，也不相同」。<sup>82</sup>而且相較之下，軍事審判較難保障人權。<sup>83</sup>

### 3. 憲法第 23 條的必要性問題

在雷震案的法律處置過程中，當局認為「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不但合法、而且合憲。所謂合法，是指合乎「戒嚴法」與「懲治叛亂條例」等

<sup>79</sup> 《聯合報》，1960年9月18日。

<sup>80</sup> 蔡新毅：〈法治國家中軍事審判權應有之定位—從德國軍事刑事審判權之變遷論我國軍事審判制度之改進方向〉（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頁157-160。

<sup>81</sup> 蔡墩銘：《法制與自由：法政批判》（高雄：敦理出版社，1989年），頁166。

規定；所謂合憲，是指「戒嚴法」與「懲治叛亂條例」符合憲法第23條的精神。<sup>84</sup>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時任最高檢察署檢察長的趙琛理解為：「為了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的必要時，得制定法律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sup>85</sup>「戒嚴法」與「懲治叛亂條例」即被若干人士視為這類「合憲」的法律。<sup>86</sup>

然而，早在1960年10月31日，林頌和律師在呈送國防部覆判局的「軍法辯護意旨書狀」中，曾對非現役軍人受軍事審判與憲法第23條之間的必要關係提出質疑：「非現役軍人之人民，受軍事審判，對於防止妨礙他人

<sup>82</sup> 李鴻禧：《李鴻禧憲法教室》，頁54-55。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的差異，另可詳參林凱倫：〈論軍事審判權與司法審判權之劃分〉，收入林山田主編：《法律學研究（3）—特別刑法論文選輯》（臺北：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1986年），頁247-249。

<sup>83</sup> 可詳參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231；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頁135。按：1999年2月10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477號解釋，直指戒嚴時期「軍事審判機關審理之刑事案件，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所適用者有別，救濟功能不足，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未若正常狀態下司法程序之周全」（《司法院公報》，41：3 臺北，1999年3月，頁1），也就是說，戒嚴時期「非現役軍人交付軍事審判」的處置，的確難以充分保障人身自由。

<sup>84</sup> 詳參1960年9月4日警總王超凡中將的發言（《徵信新聞報》，1960年9月5日）；9月7日最高檢察署檢察長趙琛的發言（《聯合報》，1960年9月8日）。

<sup>85</sup> 最高檢察署檢察長趙琛之言，見《聯合報》，1960年9月8日。

<sup>86</sup> 其實不獨趙琛然，戒嚴時期持此類似見解者亦不在少數，如耿雲卿與刁榮華。耿雲卿曾指出：「在國家『緊急危難』關頭，得依憲法第廿三條去立法以限制該第九條之自由，戒嚴法就是此種特別立法之一種」。耿雲卿：〈戒嚴法上的軍事審判〉，《中央日報》，1979年5月30日。轉引自耿雲卿：《憲法與法理學論叢》，上冊（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84年），頁93-94。刁榮華亦曾指出：「『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審判』，此乃憲法第九條明文規定。但此規定係指國家在平時狀態而言。如國家遭遇戰亂，為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而宣告戒嚴時，人民之各種自由權利，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皆得以法律加以限制。依戒嚴法第八條之規定，在戒嚴區域縱係普通人民，犯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罪，及第二項犯其他特別法之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刁榮華：〈戒嚴與軍事審判之關係〉，收入刁榮華主編：《憲法戒嚴與國家動員論》（臺北：漢林出版社，1984年），頁150。

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又有何關？更不明其有何必要」，並指出非現役軍人卻受軍事審判乃屬違憲。<sup>87</sup>

可見此一爭議的關鍵，在於「戒嚴法」等相關法律的內容，是否已達到憲法第23條所指稱爲了「避免緊急危難」等必要條件？<sup>88</sup>就此而論，有憲法學者指出：國家是否進入非常的緊急狀態，必須考慮到「明顯而且立即的危險」（Clear and Present Danger）的原則。<sup>89</sup>依此考察歷史，國民黨政府宣稱1949年的戒嚴是爲了避免臺灣被共產黨「赤化」所做的緊急處置。然而，當1950年6月韓戰爆發，美國第7艦隊開始巡防臺灣海峽，<sup>90</sup>風雨飄搖的國民黨政權逐漸穩住局面。1951年5月，當韓戰的局面逐漸對聯軍轉趨有利之後，杜魯門決定不在臺海問題上對中共讓步，臺灣的安全因而得到進一步的確保。<sup>91</sup>1954年12月，臺灣和美國更簽定「中（臺）美共同防禦條約」，至此臺灣已正式被納入以美國爲首的防共體系，國民黨的政權益加穩固。也就是說，最晚到了1954年底，臺灣已無「明顯而且立即的危險」，實難謂已達憲法第23條所稱之必要標準—爲了避免緊急危難等等的必要時，得制定法律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然國民黨政府仍執意繼續戒嚴長達數十年，並以之作爲「非現役軍人交付軍事審判」的憑藉，其必要性極有爭議。

<sup>87</sup> 《公論報》，1960年11月2日。

<sup>88</sup> 有關憲法第23條的必要性問題，林東昌指出：「吾人以爲自由權利保障之限制有上述四項理由尚僅係充分條件而已，必須有確切之必要性，才是真正可以滿足限制自由權利之充足條件。所謂必要性不是僅只事實上之必要，而係兼指各方面之必要，尤其是法律上之必要」。林東昌：〈我國憲法上人身自由保障之界線〉，《憲政時代》，5：1（臺北，1979年7月），頁39-40。

<sup>89</sup> 李鴻禧發言，收入中國比較法學會主辦：〈戒嚴法制座談會紀錄〉，《中國比較法學會學報》，7（臺北，1984年12月），頁208-210。

<sup>90</sup>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1945-1965）》，頁114。

<sup>91</sup> 張淑雅：〈美國對臺政策轉變的考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臺北，1990年6月），頁470-485。



英國的Sir James Mackintosh 說過：「英國的法律之所以能夠容忍戒嚴法的唯一理由，便是『需要』。……假如『需要』已經消除，而戒嚴法繼續存在一分鐘，戒嚴法就變成了『非法之暴力』」。<sup>92</sup>用這段話來反思臺灣長期的戒嚴，相當發人深省。

可見，就戒嚴程序、軍事審判制度，以及憲法第23條的必要性問題等三方面來觀察，非現役軍人被交付軍事審判的處置，不但於法頗有爭議，亦極可能侵犯人身自由。

#### 四、言論自由的侵害

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此條內容乃是保障所謂的表現意見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這些自由所表現的方式或有不同，然均屬人民能將自己內心的「意見」形諸於外的權利。<sup>93</sup>然而，在白色恐怖時期，人民的表現意見自由卻常遭打壓。在雷震案中，雷震與傅正皆因文字而賈禍，即是顯例。

必須指出的是：由於社會一般習慣上，常以廣義的「言論自由」來指稱所有將內心想法以不同形式表現於外的自由，<sup>94</sup>且長期以來有關《自由中國》半月刊對當局的批評而導致雷震等人被捕的討論、乃至當時許多刊物的相關討論，論者亦多使用「言論自由」一詞。因此，本文以下將採廣義的「言論自由」一詞，來指稱包括文字、語言等各種形式的表現意見自由。

<sup>92</sup> Albert Venn Dice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1982), p.400.轉引自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冊（臺北：陳新民發行，1991年），頁335。

<sup>93</sup> 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作者發行，1995年），頁227。

<sup>94</sup> 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臺北：月旦出版公司，1993年），頁3。

## (一)雷震部分

以下先分析當局不滿雷震與《自由中國》言論的情形，再討論雷震被控「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的部分。

### 1. 當局對雷震與《自由中國》言論的不滿

1949年11月20日，雷震等人在臺灣創辦《自由中國》半月刊。該刊在發行宗旨裡曾指出：在共產黨的鐵幕底下，「報紙完全沒有新聞，言論完全失去自由，其他的人民基本自由更無法存在」。因此強調：「我們要向全國國民宣傳自由與民主的真實價值，並且要督促政府（各級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努力建立自由民主的社會」，<sup>95</sup>可見該刊對言論自由的重視。

《自由中國》在創刊之初，雷震等人與當局關係頗佳，然隨著當局在美國支持下逐漸強化其專制作為，《自由中國》對當局的若干作為也多所批評。1956年的「祝壽專號」、1957年的「今日的問題」系列，都造成雙方關係的嚴重對立。<sup>96</sup>

從官方檔案顯示，早在1958年9月間，剛成立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就已成立專案小組，逐期審查《自由中國》第17卷第1期（1957年7月1日出版）以後的內容，<sup>97</sup>並且開始「研析自由中國半月刊之言論是否足以為科

<sup>95</sup> 胡適：〈「自由中國」的宗旨〉，《自由中國》，1：1（臺北，1949年11月20日），頁2。

<sup>96</sup> 詳參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年），頁76-155；蘇瑞鏘：〈救亡與啓蒙的辯證—1950年代雷震與國民黨當局分合關係之探討〉，《彰中學報》，23（彰化：國立彰化高中，2002年4月），頁193-218。

<sup>97</sup>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47。

刑論罪之基礎」。<sup>98</sup>1959年年初，警備總部也開始在執行一個名曰「田雨」的專案（後更名為「七二」專案），1960年又成立「支流」專案，主要目標都是針對雷震及《自由中國》雜誌所發表的言論。<sup>99</sup>

1960年9月4日雷震等人遭警總拘捕，當天下午警總發言人答覆記者表示：警總逮捕雷震等人，乃是由於《自由中國》的主要內容已「逾越言論自由之常軌」等等，<sup>100</sup>更可看出當局拘捕雷震等人的理由，與《自由中國》的言論內容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10月8日，警總高等軍事審判庭宣判，其中涉及言論部分有二：其一，雷震被控在1956年以後，於其所發行之《自由中國》雜誌上刊行文字，「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而遭處有期徒刑7年（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sup>101</sup>其二，傅正曾發表過兩篇文章，反對透過修憲讓蔣介石總統三連任，被認定其意見「係挑撥分化，破壞法統，阻撓國民大會集會，與匪之統戰策略相呼應，便利匪幫之叫囂」，<sup>102</sup>而被裁定感化3年（根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與「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sup>103</sup>

<sup>98</sup>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4。

<sup>99</sup> 陳世宏：〈《雷震案史料彙編》導論〉，收入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17-18。

<sup>100</sup> 《中央日報》，1960年9月5日，版1。

<sup>101</sup> 《中央日報》，1960年10月9日，版3；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雷震風波—雷案始末（2）》，頁441-445。宣判後，雷震核對判決要旨所摘錄的文章大意，辨認出遭指控的文章，乃是1956年以後於其發行的《自由中國》上面連續刊登的〈反攻大陸問題〉、〈論臺海危機〉、〈認清當前形勢展開自新運動〉、〈我們為什麼迫切需要一個強有力的反對黨〉、刊登陳懷琪的投書、刊登殷海光〈給雷震先生的一封公開信〉等6篇文章。詳參雷震：〈軍法聲請覆判 理由書狀〉，《聯合報》，1960年10月31日，版3。

<sup>102</sup> 《中央日報》，1960年10月9日，版3。

<sup>103</sup> 《中央日報》，1960年10月9日，版3；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雷震風波—雷案始末（2）》，頁445-447。

表面看來，此一判決各有其法律依據，然進一步觀察之，可以發現其「依法」處置不但適法性備受質疑，而且可以看出其對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多所侵害之處，以下分別就雷震與傅正兩部分詳論之。

## 2. 雷震被控「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之分析

雷震被控於其發行之《自由中國》半月刊，刊行文字，「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主要是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該條規定：「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sup>104</sup>

從解密檔案中可以看出：最晚在1958年，當局已考慮引用「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來定雷震之罪。當時警備總部專案小組的承辦人員已想好若干對付《自由中國》的罪名與法條，其中即指出：「『反攻大陸問題』一文，……與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所定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之情形，頗為相符」。<sup>105</sup>前面提過，雷震被捕後，當局高層多次沙盤推演，在宣判前擬出甲、乙、丙三案。1960年10月8日，蔣介石裁決採用乙案，乙案即是認為雷震「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主張依「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來處置雷震。<sup>106</sup>當天下午雷震案宣判，果然如乙案。

在此暫且不論當局明顯以政治力介入審判之不當，純粹以法律處置的面向來觀察，此一判決亦頗有爭議。首先，就犯罪構成要件而論，若要判定雷震「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需先證明雷震有叛亂之「意

<sup>104</sup> 《總統府公報》，230（臺北，1949年6月27日），頁1。

<sup>105</sup>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6。

<sup>106</sup>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324。

圖」。<sup>107</sup>如當時雷震辯護律師梁肅戎所指出：「查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宣傳罪之成立，必其行為人有政治上犯罪之企圖，亦即叛亂之意圖，或與叛徒之間有犯意之聯絡，始能構成本罪」。<sup>108</sup>然在雷震的判決書中，審判者雖多次指控雷震於《自由中國》半月刊的文字「『意圖』瓦解反共鬥志」、「『意圖』在宣傳上孤立金馬」等等，卻不見其明確顯示雷震具有上述意圖的客觀行為證據，以及雷震能夠達成此一意圖的行為能力。

其次，所謂「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的文字，是否可能只是被叛徒加以利用宣傳？或只是與叛徒之宣傳偶合而已？梁肅戎當時即指出：「如無叛亂之意圖僅以言論文字之批評，即或被叛徒利用宣傳，或與叛亂之宣傳偶合，行為人亦不負本罪之罪責，因其無犯罪之犯意故也」。<sup>109</sup>然從判決書中，卻不見審判者詳加分辨雷震上述言論的多種可能性。

再者，軍事法庭指控雷震於其發行之《自由中國》半月刊，刊行文字，「妄指政府反攻大陸政策與號召為自欺欺人，自誤誤人，散布悲觀無望論調，意圖瓦解反攻鬥志」，<sup>110</sup>這是指〈反攻大陸問題〉一文。<sup>111</sup>必先指出的是：該文的作者是殷海光，而非雷震。而且，軍事法庭以此指控雷震「以文字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不免有斷章取義之嫌。細讀該文，其意

<sup>107</sup> 在刑法上，所謂「意圖」，乃屬犯罪構成要件中的一項主觀要素，是指具有特定目的的心（知與欲）的狀態。行為人必須內心有此意圖，再加上外在客觀行為，才會成立犯罪。劉幸義：〈政治與刑法的關係—由雷震案看幾項有關叛亂罪的問題〉，收入澄社主編：《臺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紀念雷震案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自立晚報社，1992年），頁41。

<sup>108</sup> 梁肅戎：〈雷案軍法辯護意旨書狀〉。當時潘公展亦指出：「所謂『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必須此種文字的本意確是意圖顛覆政府，確有以『非法』手段顛覆政府的陰謀，確有發動顛覆政府的力量及事實，而後方可指為『有利於叛徒』」。潘公展：〈論雷案聲請覆判〉，《上海日報》，1960年10月29日。轉引自《民主潮》，10：22（臺北，1960年11月16日），頁24。

<sup>109</sup> 梁肅戎：〈雷案軍法辯護意旨書狀〉。

<sup>110</sup> 《中央日報》，1960年10月9日，版3。

<sup>111</sup> （社論）〈反攻大陸問題〉，《自由中國》，17：3（臺北，1957年8月1日），頁69-71。

旨是認為「反攻大陸」的公算在相當時期內並不大，因此希望官方不要有馬上想回大陸的心理，以免許多政策都是過渡性的措施，不求澈底，不求永久，因此主張「實事求是，持久漸進，實質反共」，<sup>112</sup>然卻被審判者認定為「反攻無望論」。對此，監察院的雷震案調查報告，即批評過軍事法庭「不應斷章取義入人於罪」。<sup>113</sup>

另外，即使法庭認定雷震主辦的《自由中國》其言論有不當之處，當可用出版法加以處理，似乎不需動用到「懲治叛亂條例」。<sup>114</sup>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指出：「僅有所謂『煽動誘惑挑撥離間分化中傷之文字』似尚不能證明其具備叛國之目的或匪諜之關係，則揆諸上述法條及釋示，自屬涉嫌觸犯中華民國刑法，而不能遽認為觸犯懲治叛亂條例，從而逕以軍法從事」。<sup>115</sup>由此可見：當局祭出「懲治叛亂條例」來處置雷震，其手段與目的實不成比例。

由此可見，以上當局對雷震言論所為之種種「依法」的處置，皆難以避免侵害到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

## (二) 傅正部分

1960年初，蔣介石兩任總統的憲法法定任期即將結束，然當局此時卻積極展開「修憲連任運動」，企圖透過修憲方式以突破憲法第47條總統「連選得連任一次」的規定。此時，傅正就在《自由中國》發表多篇文章

<sup>112</sup> 〈社論〉〈反攻大陸問題〉，頁71。

<sup>113</sup> 〈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聯合報》，1961年3月10日，版2、版3。雷震的辯護律師梁肅戎亦指出：「對於文章內容之解釋，必須審查全篇命意立論之所在，方能體察作者中心思想之真意。對於一個刊物之觀察更須為整體之檢視，以察其思想系統及背景主張」。梁肅戎：〈雷案軍法辯護意旨書狀〉。

<sup>114</sup> 不少人持此見解，詳參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雷震風波—雷案始末（1）》，頁25、83、153、166等。

<sup>115</sup> 〈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聯合報》，1961年3月10日，版2、版3。

章，反對當局進行修憲連任運動。<sup>116</sup>不久，這些在《自由中國》的言論，就成了傅正被拘捕並交付感化的「證據」。

該年8月15日，蔣介石召見警備總司令黃杰，垂詢處理雷震的「田雨專案」進度，當時蔣介石即以荒謬的邏輯將傅正「推斷」為「共匪之職業學生」，黃杰在日記中寫道：

總統指示：雷震之祕書傅正，其人極為可疑，傅之年齡，據專案組所報，係卅六歲，但根據其個人資料，出生於民國十七年，今年為卅二歲，而非卅六歲，且此人曾就讀於上海某大學，旋又轉入武漢大學，最後又入臺灣大學政治系畢業，從未謀取公職，專為雷震充助手，青年人讀書之抱負，果如是乎？以此情形推斷，當係共匪之職業學生，來臺從事滲透工作者。<sup>117</sup>

20天後（9月4日），傅正被警總拘捕。9月26日，警總軍事檢察官以傅正先前為反對修憲連任運動所撰的〈護憲乎？毀憲乎？一望國大代表作明智的抉擇！〉與〈豈容「御用」大法官濫用解釋權〉二文「文詞荒謬，躍然紙上，散布於眾，實與匪統戰叫囂遙相呼應，核其行為，殊難謂非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為由，聲請將傅正交付感化。<sup>118</sup>之後傅正要求聘請律師，警總批答曰：「交付感化其性質與保安處分相當並非起訴所請准予聘

<sup>116</sup> 詳參蘇瑞鏘：〈傅正與1950年代臺灣民主運動—以「《自由中國》半月刊」和「『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為中心〉，收入：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年），頁23-25、53-54；蘇瑞鏘：〈傅正傳〉，《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9期（臺北：國史館，2005年12月），頁264-265。

<sup>117</sup>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88-89。

<sup>118</sup> 《中央日報》，1960年9月27日；傅正：《傅正文選（3）：為中國民主黨·民主進步黨戰鬥—臺灣唯一跨越兩次組黨活動的民主鬥士「紀錄」》（臺北：作者自印，1989年），頁109-110。

請律師爲之辯護乙節核與規定不合應予免議」。<sup>119</sup>10月8日，警總審判官裁定照准軍事檢察官的聲請，爰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與「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將傅正感化3年。<sup>120</sup>這段期間，傅正曾分別對警總的感化聲請撰寫答辯書狀，以及對裁定書撰寫抗告書狀，<sup>121</sup>然皆無法改變被交付感化的結局。

傅正在被感化期間，又因爲若干批評當局的言論，而在3年感化期滿之前，被警總軍事檢察官以「思想傾匪，言論荒謬，爲匪張目，所有言論與匪幫策略均相呼應」爲由，再度聲請交付感化，其後警總審判官也裁定照准軍事檢察官的聲請。<sup>122</sup>於是，傅正被連續兩度感化，失去自由長達6年3個多月。<sup>123</sup>

觀乎當局對傅正的法律處置，至少可從兩個面向來分析：一是被指控的言論內涵；一是所受的感化處分。

### 1. 言論內涵

就傅正被指控的文章來看，〈護憲乎？毀憲乎？——望國大代表作明智的抉擇！〉一文，旨在希望國大代表能「粉碎修憲連任運動的企圖，

<sup>119</sup> 警總軍法處批答：〈所請聘請律師乙節於法不合應予免議〉，轉引自傅正：《傅正文選（3）：爲中國民主黨·民主進步黨戰鬥—臺灣唯一跨越兩次組黨活動的民主鬥士「紀錄」》，頁127。

<sup>120</sup> 《中央日報》，1960年9月27日、1960年10月9日。

<sup>121</sup> 轉引自傅正：《傅正文選（3）：爲中國民主黨·民主進步黨戰鬥—臺灣唯一跨越兩次組黨活動的民主鬥士「紀錄」》，頁111-115、119-126。

<sup>122</sup>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聲請書〉、〈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轉引自傅正：《傅正文選（3）：爲中國民主黨·民主進步黨戰鬥—臺灣唯一跨越兩次組黨活動的民主鬥士「紀錄」》，頁145-151。

<sup>123</sup> 傅正：〈憑什麼將我連續兩次感化？—對國民黨的一點公開控訴〉，收入傅正（主編）：《雷震全集（5）：雷震風波—雷案始末（3）》（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頁874。



而擔負起『護憲』的責任」；<sup>124</sup>〈豈容「御用」大法官濫用解釋權？〉一文，旨在批判大法官會議通過關於國民大會代表總額的解釋案，使國民大會能順利地召開，便於修憲連任之進行。<sup>125</sup>然而，警總軍事法庭的感化裁定書卻對傅正的文章有如下指控：

〈護憲乎？毀憲乎？—望國大代表作明智的抉擇！〉一文，意圖以文字方式強使國大代表貫徹其意見，……進而妄稱：「如果臺灣真聽任修憲運動者一味硬幹到底，則將不再承認自由中國政府為合法的政府了」。……「豈容御用大法官濫用解釋權」，妄指大法官為御用之工具，曲解大法官會議，依權責所為國大代表總額問題之解釋。軍事檢察官認其內容超越學術研究，意見討論之範圍，係挑撥分化，破壞法統，阻撓國民大會集會，與匪之統戰策略相呼應，便利匪幫之叫囂。<sup>126</sup>

分析警總對傅正這兩篇文章的詮釋，可以發現與指控雷震的模式相似。首先，視傅正言論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以及「與匪統戰叫囂遙相呼應」，而未仔細分析傅正的言論，或許可能只是與叛徒之宣傳或共匪之統戰叫囂偶合而已。其次，對其言論的指控亦有斷章取義之嫌。例如，傅正文中「如果臺灣真聽任修憲運動者一味硬幹到底，則將不再承認自由中國政府為合法的政府了」一句，其邏輯結構「如果……則將……」為條件句法，警總主事者不詳加分辨其語意邏輯，竟以此入傅正於罪。<sup>127</sup>再者，指控傅正「意圖以文字方式強使國大代表貫徹其意見」，卻不見警總明確

<sup>124</sup> 傅正：〈護憲乎？毀憲乎？—望國大代表作明智的抉擇！〉，《自由中國》，22：4（臺北，1960年2月16日），頁114-116。

<sup>125</sup> 〈社論〉〈豈容「御用」大法官濫用解釋權？〉，《自由中國》，22：5（臺北，1960年3月1日），頁144-146。

<sup>126</sup> 《中央日報》，1960年10月9日。

<sup>127</sup> 傅正：〈傅正對警總「聲請書」「答辯書狀」—第一次非法感化部分〉，收入傅正：《傅正文選（3）：為中國民主黨·民主進步黨戰鬥—臺灣唯一跨越兩次組黨活動的民主鬥士「紀錄」》，頁113。

顯示傅正具有上述意圖的客觀行為證據，以及傅正能夠達成此一意圖的行為能力。

## 2. 感化處分

感化處分是戒嚴時期當局處置政治犯（特別是思想犯）的一種方式，與傅正同案、且同被交付感化的馬之驢，日後回憶當時負責「感化」的「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班主任丁邦明，曾向他說明感化處分的特色：

「感化」不比「徒刑」，有期徒刑是有固定刑期的，服刑期滿即可出獄。感化則不然，……若是你的訓導平常對你的思想言行考核分數很高，並提出具體的例證，他是有權簽報上級讓你提前結訓的。反之，如果訓導認為你的思想有問題，他也有權簽報上級延長你的感化期限。<sup>128</sup>

對照上述傅正與馬之驢被感化的相關史料，可看出感化處分有幾點值得討論之處。首先，「懲治叛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感化教育不得延長」，<sup>129</sup>「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該辦法第15條第2項也規定：「受感化人於感化期間屆滿時，應即釋放」。<sup>130</sup>而當局在傅正3年感化將屆滿之際，找理由再將他感化3年，造成表面上是兩次各3年的感化，實際上是連續超過法定3年

<sup>128</sup> 卓遵宏、劉筱齡訪問，許仲弘紀錄整理，許瑞浩修訂：〈馬之驢先生訪問紀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5期（臺北：國史館，2003年12月），頁235。另見馬之驢：〈憶苦受感化歲月兼記親友故舊〉，《歷史月刊》，184（臺北，2003年5月），頁118。按：丁邦明這段話中「有期徒刑……服刑期滿即可出獄」一句，應然與實然之間有一定的落差。就應然而言，有期徒刑服刑期滿，理應可以出獄，然實際上卻也有政治犯被以其它理由繼續囚禁或軟禁，柏楊（郭衣洞）即是一例。詳參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年），頁319-325。必須指出的是，依「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而論，「上級」應無延長感化期限之權（詳下文分析）。

<sup>129</sup> 《總統府公報》，230（臺北，1949年6月27日），頁1。

<sup>130</sup> 《總統府公報》，811（臺北，1957年5月21日），頁3。

以下的感化。當局此一「依法」的處置，頗有玩法之嫌。

其次，警總稱感化處分的性質「與保安處分相當」，<sup>131</sup>既相當於保安處分，即非刑罰。<sup>132</sup>然而，警總卻可能透過一再感化的手段來對付思想犯。（按：這類例證甚多，報人龔德柏一案亦是顯例。）<sup>133</sup>造成感化的時間有時可能較徒刑為長，甚至可能成為實際上的「無期徒刑」，<sup>134</sup>頗有濫用「保安處分」以鎮壓政治異議者的嫌疑。

再者，馬之驢曾表示，在感化期間，他因「隨遇而安，服從命令，……結果一切都很順利」，3年屆滿就重獲自由，1天也沒增加。而同樣被裁定感化3年的傅正，卻因為看不起這些訓導們，因此常被評為「犯上」、「思想仍有問題」，結果3年屆滿又再加了3年。<sup>135</sup>可見實際感化時間的長短，確實與上述丁邦明所稱的「思想言行考核分數」密切相關。

另外，前面提過，傅正被聲請交付感化後，曾要求聘請律師為之辯護，然警總卻以感化並非起訴為由加以拒絕。傅正指出：「我的政治歷史十分明白，實在找不到可以判刑的藉口，便以感化的名義，不准我請律

<sup>131</sup> 警總軍法處批答：〈所請聘請律師乙節於法不合應予免議〉。

<sup>132</sup> 保安處分，乃是刑罰以外用來補充或代替刑罰的另一種特殊處分，並非刑罰（劉作揖：《保安處分執行法論》 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83年，頁9）。至於二者的差異，約而言之，刑罰乃屬法律制裁手段，具有懲罰性和社會倫理之非難性。保安處分則純粹出於預防社會危險性之目的，而對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所為之防衛措施。詳參林山田：《刑法通論》（臺北：作者發行，1990年），頁456。

<sup>133</sup> 龔德柏因被當局指控「對軍民作反動宣傳」與「公開毀謗政府」等等，而在1950年遭到拘捕，之後交付感化，而其感化也是超過3年的法定時限。1955年蔣介石在一次演講中就坦白指出：「治安機關檢核感訓考核報告，其（按：指龔德柏）思想言論，尚無悔悟，故迄今尚在繼續感化之中」。蔣中正演講：〈保障人權及言論自由各問題〉，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 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6（臺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年），頁305-306。

<sup>134</sup> 傅正：〈憑什麼將我連續兩次感化？—對國民黨的一點公開控訴〉，頁880。

<sup>135</sup> 卓遵宏、劉筱齡訪問，許仲弘紀錄整理，許瑞浩修訂：〈馬之驢先生訪問紀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頁241、248-249。事實上，傅正也不諱言指出，他曾對偵訊他的軍事檢察官說過：「甚麼反共、反攻、救國、救民，都是騙人的鬼話，一切還不是為了兒子，希望做到家天下」。傅正：〈憑什麼將我連續兩次感化？—對國民黨的一點公開控訴〉，頁879-880。

師，不讓我上法庭，就達到了使我坐牢的目的」。<sup>136</sup>由此可見，透過感化處分可以規避一般的法律訴訟程序（如聘請律師），是有可能被用來整肅並無具體證據可求處刑罰的思想犯。因此，在當事人欠缺法律保障之下，人權極易遭受侵犯。

## 五、結論

戰後臺灣戒嚴時期，國民黨政府曾製造過許多政治案件，以「叛亂」罪名處置過不少政治異己，對人權造成相當大的侵害，其中對人身自由與言論自由的傷害尤為巨大。近年來，隨著民主政治的發展，已有不少有識之士陸續投入相關問題或個案的研究。

然這些研究往往會呈現當局違法侵害人權的作為，卻未必會進一步分析當局實亦常披著「合法」的外衣來「依法」處置政治犯、從而侵害人權的作為。而細究當局這些「合法」的手段，即便合法律性，也多不具正當性，甚至常有曲解法律、玩弄法律之嫌，乃至有違憲之虞。研究者若不深入剖析當局「依法」侵害人權的面向，對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歷史將無法有完整的瞭解。

本文特別選擇了1960年發生的雷震案作為分析的具體實例，討論當局的「法律處置」如何對人權造成侵害。除探討當局違法侵害人權的作為，也討論了當局「依法」處置政治犯而造成人權侵害的面向。至於討論的範疇，主要包括人身自由與言論自由的侵害。

在人身自由的侵害方面：首先，關於正當法律程序與提審權的問題。本文考察拘提被告的法定程序、被告的自白是否出於自由意志、證據的取得與認定等問題，率皆可見當局對正當法律程序的蔑視。至於提審權的問題，從宋英兩度要求提審雷震，皆為臺北地方法院與臺灣高等院所拒，

<sup>136</sup> 傅正：〈憑什麼將我連續兩次感化？—對國民黨的一點公開控訴〉，頁879。

可見憲法所保障的提審權被嚴重剝奪。

其次，關於非現役軍人被交付軍事審判的問題。該處置直接的法理基礎乃是戒嚴體制，然本文考察戰後臺灣相關的戒嚴令，其法律程序皆難稱完備。另外，當局聲稱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相似，對人民的權利亦有完備的保障。然考察二者的差異，軍事審判對人身自由的保障，實未似司法審判周全。再者，當局認為：非軍人被交付軍事審判，不但合法（「戒嚴法」與「懲治叛亂條例」）、而且合憲（憲法第23條）。然考察戒嚴時期的臺灣歷史，並未長期處於「明顯且立即危險」之境，實難謂已達憲法第23條所稱——爲了避免緊急危難等等的必要時，得制定法律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一之必要標準。

在言論自由的侵害方面：首先，就雷震的處置而言，有幾個觀察重點：其一，當局雖指控雷震「連續以文字爲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卻不見其明確顯示雷震具有上述意圖的客觀行爲證據，以及雷震能夠達成此一意圖的行爲能力。其二，所謂「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的文字，是否可能只是被叛徒加以利用宣傳？或只是與叛徒之宣傳偶合而已？從判決書中卻不見種種可能性的分析。其三，軍事法庭對雷震於《自由中國》半月刊所刊行的文字之指控，不少有斷章取義之嫌。監察院的雷震案調查報告，對此一現象也有所批評。其四，對雷震所刊行的若干爭議性文章，該判決竟採用懲治叛亂條例對雷震處以重刑，其手段與目的實不成比例。

其次，就傅正的處置而言，有幾個觀察重點：其一，就言論內涵來看，此與處置雷震的手法頗爲相似。例如，皆忽略傅正言論可能只是與叛徒之宣傳偶合、皆對傅正的言論有斷章取義之嫌，以及皆未見當局顯示傅正「意圖以文字方式強使國大代表貫徹其意見」的客觀行爲證據。其二，就感化處分來看，有幾個觀察重點：一、傅正的感化處分即將屆滿3年之際，當局找理由再將他感化3年，可看出此舉頗有玩法之嫌。二、此一處置，有時可能造成感化的時間反較徒刑爲長。三、感化時間的長短，實與「思想言行考核分數」有關。四、感化處分可以用來規避一般的法律訴訟

程序（如聘請律師），對整肅並無具體證據可求處刑罰的思想犯而言，不啻另開方便之門。

透過本文的分析，可以看出戒嚴時期國民黨政府對政治犯的法律處置，侵害人權既深且廣，這是在處理「轉型（期）正義」時，無法迴避的重要人權課題。而研究此一課題不但具有高度的學術價值，亦有高度的現實意義。筆者相信：在臺灣已經政黨輪替、並大步邁向民主化的此刻，對過去這段歷史的檢討，應有助於人權的保障與民主的鞏固。

## 徵引書目

### (一) 檔案、史料彙編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司法院解釋彙編》，第5冊。臺北：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1973年。

周琇環、陳世宏（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二）組黨運動》。臺北：國史館，2000年。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年。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臺北：國史館，2003年。

檔案管理局（藏）：《二二八事件檔案》。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編註）：《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2000年。

### (二) 報紙、公報

《上海日報》，1960年。

《中央日報》，1960年、1979年。

《公論報》，1960年。

《司法院公報》，1996年至1999年。

《自立早報》，1989年。

《自立晚報》，1988年。

《國民政府公報》，1935年至1948年。

《臺灣時報》，1988年。

《徵信新聞報》，1960年。

《總統府公報》，1949年至1999年。

《聯合報》，1960年至1961年。

### (三)專書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4年。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1945-1965）》。臺北：國家政策資料研究中心，1990年。

李鴻禧：《李鴻禧憲法教室》。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年。

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臺北：月旦出版公司，1993年。

林山田：《五十年來的臺灣法制》。臺北：林山田發行，1996年。

林山田：《刑法通論》。臺北：林山田發行，1990年。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年。

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9）（1960年）》。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公司，1995年。

涂懷瑩：《中華民國憲法與人權保障》。臺北：涂懷瑩發行，1980年。

許志雄、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蔡宗珍：《現代憲法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

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陳新民發行，1995年。

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冊。臺北：陳新民發行，1991年。

陶百川：《困勉強狷八十年》。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4年。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雷震風波—雷案始末（1）》。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



-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雷震風波—雷案始末（2）》。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
-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5）：雷震風波—雷案始末（3）》。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
- 傅正：《傅正文選（3）：為中國民主黨·民主進步黨戰鬥—臺灣唯一跨越兩次組黨活動的民主鬥士「紀錄」》。臺北：傅正自印，1989年。
- 楊逸舟著：張良澤譯，《受難者》。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年。
- 葉石濤：《一個臺灣老朽作家的50年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
- 劉作揖：《保安處分執行法論》。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83年。
-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臺北：劉憶如發行，2000年。
- 澄社主編：《臺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紀念雷震案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自立晚報社，1992年。
- 蔡墩銘：《法制與自由：法政批判》。高雄：敦理出版社，1989年。
- 薛化元編著：《臺灣開發史》。臺北：三民書局，2003年。
-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年。
- 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
- 璐蒂·泰鐸著，鄭純宜譯：《變遷中的正義》。臺北：商周出版公司，2001年。
- 蘇瑞鏘：《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前衛出版社，2008年。
- 蘇瑞鏘：《戰後臺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

#### (四)論文

- 刁榮華：〈戒嚴與軍事審判之關係〉，收入刁榮華主編：《憲法戒嚴與國家動員論》（臺北：漢林出版社，1984年），頁111-239。
- 中國比較法學會主辦：〈戒嚴法制座談會紀錄〉，《中國比較法學會學報》，7（臺北，1984年12月），頁203-218。
- 李明賢報導：〈白色恐怖受難者，扁頒回復名譽證書〉，《自由時報》，2004年1月18日。
- 卓遵宏、劉筱齡訪問，許伸弘紀錄整理，許瑞浩修訂：〈馬之驢先生訪問紀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5期（臺北：國史館，2003年12月），頁233-249。
- 林山田：〈論政治犯罪〉，《刑事法雜誌》，34：3（臺北，1990年6月），頁2-5。
- 林東昌：〈我國憲法上人身自由保障之界線〉，《憲政時代》，5：1（臺北，1979年7月），頁39-40。
- 林凱倫：〈論軍事審判權與司法審判權之劃分〉，收入林山田主編：《法律學研究（3）—特別刑法論文選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1986年），頁233-264。
- （社論）〈反攻大陸問題〉，《自由中國》，17：3（臺北：自由中國出版社，1957年8月1日），頁69-71。
- （社論）〈政黨輪替了，那些被國民黨冤判為叛亂犯的民主前輩，何時才能真正獲得平反？〉，《臺灣日報》，2005年5月29日。
- 姚嘉文：〈從法政制度看白色恐怖〉，收入倪子修總編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年），頁21-28。
- 胡適：〈「自由中國」的宗旨〉，《自由中國》，1：1（臺北：自由中國出版社，1949年11月20日），頁2。

- 殷海光：〈剖析國民黨〉，收入林正弘主編：《殷海光全集（12）：政治與社會（下）》（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年），頁1117-1156。
- 耿雲卿：〈戒嚴法上的軍事審判〉，收入耿雲卿：《憲法與法理學論叢》，上冊（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84年），頁91-95。
- 馬之驢：〈憶苦受感化歲月兼記親友故舊〉，《歷史月刊》，184（臺北，2003年5月），頁117-124。
- 張淑雅：〈美國對臺政策轉變的考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臺北，1990年6月），頁470-485。
- 許瑞浩：〈從官方檔案看統治當局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決策—以國防部檔案為中心〉，收入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年），頁319-406。
- 陳君愷、蘇瑞鏘：〈威權統治時期校園政治案件中的人權侵害初探〉，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主辦：「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2005年12月8日）。
- 陳愛娥：〈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憲政時代》，29：3（臺北，2004年1月），頁259-389。
- 傅正：〈豈容「御用」大法官濫用解釋權〉，《自由中國》，22：5（臺北：自由中國出版社，1960年3月1日），頁144-146。
- 傅正：〈憑什麼將我連續兩次感化？—對國民黨的一點公開控訴〉，收入傅正主編：《雷震全集（5）：雷震風波—雷案始末（3）》（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頁873-881。
- 傅正：〈護憲乎？毀憲乎？—望國大代表作明智的抉擇！〉，《自由中國》，22：4（臺北：自由中國出版社，1960年2月16日），頁114-116。
- 裘佩恩：〈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臺灣人權促進會主辦：「『回復名譽』和『補償』當然不夠！—『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平反記者會」（2004年1月17日）。資料來源：臺灣人權促進會網站，<http://www.tahr.org.tw/site/active/2004.01.17.htm>，擷取時間：2005年5月29日。

劉幸義：〈政治與刑法的關係—由雷震案看幾項有關叛亂罪的問題〉，收入澄社主編：《臺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紀念雷震案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自立晚報社，1992年），頁33-53。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10月），頁139-187。

潘公展：〈論雷案聲請覆判〉，《民主潮》，10：22（臺北，1960年11月16日），頁24。

蔣中正演講：〈保障人權及言論自由各問題〉，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6（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年），頁303-307。

蔡新毅：〈法治國家中軍事審判權應有之定位—從德國軍事刑事審判權之變遷論我國軍事審判制度之改進方向〉，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薛化元：〈司法行政部〉，收入許雪姬等：《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頁235。

薛化元：〈司法院〉，收入許雪姬等：《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頁235。

薛化元：〈白色恐怖〉，收入許雪姬等：《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頁267。

謝長廷演講：〈軍法大審與人權發展〉，《高市文獻》，13：3（高雄，2000年7月），頁1-14。

蘇瑞鏘：〈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戰後臺灣政治人權侵害案件的研究意義與相關資料介紹〉，《彰中學報》，24（彰化：國立彰化高中，2007年1月），頁125-152。

蘇瑞鏘：〈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以1960年的雷震案為中心〉，國史館主辦：「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八屆討論會：臺灣1950-1960年代的歷史省思」會議論文（臺北：國史館，2005年11月25日）。

蘇瑞鏘：〈救亡與啓蒙的辯證—1950年代雷震與國民黨當局分合關係之探討〉，《彰中學報》，23（彰化：國立彰化高中，2002年4月），頁193-218。

蘇瑞鏘：〈傅正傳〉，《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9期（臺北：國史館，2005年12月），頁257-286。

蘇瑞鏘：〈傅正與1950年代臺灣民主運動—以「《自由中國》半月刊」和「『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為中心〉，收入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年），頁263-317。

蘇瑞鏘：〈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中「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之爭議—以雷震案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中國近代史研究中心、日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國立國父紀念館主辦：「第二屆近代中國思想與制度學術討論會」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2005年10月22日）。

蘇瑞鏘：〈戰後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研究計劃，2005年6月13日，宣讀於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闕正宗、蘇瑞鏘：〈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收入《中華人文社會學報》，2（新竹：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2005年3月），頁252-288。

(五)英文著作

Dicey, Albert Ven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82.

Teitel, Ruti G.,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Townson, Duncan, ed., *Dictionary of Modern History 1789—1945*,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4.

Turk, Austin T., *Political Criminality: The Defiance and Defense of Authority*,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1982.